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0〕168 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299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确保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项目实施内容

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补助资金到位率需达到 100%。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 1000 元/生·学年，初中 1250 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 500 元/生·学年，初中 625 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 1250 元/生·学年。根据预算明细表及时、足额的对我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补助资金到位率需达到 100%。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申报数为 6,264,510.5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度预计对全市范围内六县两区一市的义务教育阶段不少于 50000 人，总计约 630 万元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